

# 浅析新中国建立初期妇女的政治解放\*

以 1949—1956 年《人民日报》为视角

文红玉，崔菲菲

(华中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在任何社会,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妇女在政治上的解放尤为显著。“妇女能顶半边天”,就是对新中国妇女解放的形象概括。由于《人民日报》在中国人民的政治文化生活中具有的权威性、准确性、综合性等特点,因此,本文以 1949—1956 年的《人民日报》为线索,探讨中国妇女的政治地位在新中国建国初期是如何实现翻身解放以及翻身解放后政治地位提升的表现。

**关键词:**新中国初期; 妇女; 政治解放; 人民日报

中图分类号: D669.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544(2013)06-0038-04

“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sup>[1](P64)</sup>“在任何社会,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sup>[2](P43)</sup>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妇女在政治上的解放尤为显著。由于《人民日报》具有权威性、准确性、综合性等特点。本文以 1949—1956 年的《人民日报》为线索,探讨新中国初期妇女的政治解放问题。

## 一、妇女政治解放的含义及意义

### (一) 妇女解放及政治解放的内涵

妇女解放是指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实现男女平等,使妇女获得和男子同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政治权利是指公民有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及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sup>[3](P153)</sup>因此,我们把妇女政治解放的含义定义为女性公民通过各种途径去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对国家机关进行监督的过程。

### (二) 妇女政治解放的意义

妇女政治地位的提高,不仅可以实现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主体地位,破除封建婚姻关系的牢笼,实现妇女从“家庭人”向“国家人”与“社会人”的角色转变,使妇女不再被束缚在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琐碎的家庭生活中,而是走出家门,关心政治,关心与自己利益息息相关的国家政策。

妇女在政治上的解放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她们积极投身于生产劳动中,她们认识到女子和男子一样可以创造社会财富,为国家建设做贡献。政治上的解放也促进了妇女自身文化修养的提高和完善,为了更好的实现政治参与,她们主动要求丰富自己的文化素养,上夜校、学习班,积极接受教育,改变文盲无知的状态。

妇女的政治解放,通过将国家的意志融入到妇女日常生活中,使民众真切地感受到国家代表民众的意志,从而认同国家的权威,实现对国家的政治认同。“社会主义”是中国妇女群体“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妇女跳出了封建社会,直接过渡到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真正翻身作了主人。

新中国妇女的政治解放,不仅促进了妇女在经济、文化上的解放,更为以后妇女的进一步解放奠定了良好的根基。妇女的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一步步的推进,才能够彻底铲除束缚妇女的思想根基,实现妇女的完全解放。

## 二、新中国妇女得以政治解放的缘由

### (一) 法律上、制度上的保障

衡量一个国家的政治民主建设和文明程度,妇女参政议政是很重要的一个尺度。要实现男女平等,就必须使妇女参与到政治生活中,提高自身的政治地位。新中国初期,国家制定了各种法律来保障妇女的权利实现,关于法

\* 基金项目:教育部 2008 年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8JZD0002)。

作者简介:文红玉(1974-),女,湖北秭归人,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崔菲菲(1987-),女,河南焦作人,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



律和制度上的报道,《人民日报》上有多达 523 篇,其中关于“共同纲领”的报道有 39 篇,“选举法”的报道 60 篇,“宪法”的报道 424 篇,足以见得国家在妇女政治解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占人口半数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但长期以来,她们深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四重压迫,并不曾发挥她们应有的力量。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更好的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破除传统封建思想的束缚,真正发挥妇女群众“半边天”的力量,国家通过各种措施来保障妇女的权益。1949年9月,新中国的根本大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它赋予了妇女全面的社会权利。在总纲第六条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sup>[4]</sup>这标志着妇女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妇女不再是政治的门外人,妇女参政成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应有之义。1953年3月1日,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其中,第4条明确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还特别强调“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5]</sup>1954年9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了妇女和男子一样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言论、集会、出版、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些规定使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有法可依,保障了妇女能够行使妇女权利,颠覆了妇女长期处于被支配地位的命运,有力地促进了妇女走出家庭,走进社会和妇女参政意识的觉醒。

### (二) 妇女自身素质的提高

广大妇女得以参与到政治生活中来,政府积极颁布法律通过自上而下的社会和政治体制上的优势进行动员和组织,以强烈的政治承诺使妇女认识到自己可以和男子一样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真正成为自己和国家的主人。阎云翔指出,“国家发动女青年参加劳动生产和政治生活,但是女青年极少会主动追求自己的目标。”“她们在家庭内部追求个人权利,却并没有在公众领域为争取独立自主权利而付出类似的努力。”<sup>[6](P258)</sup>中国妇女运动需要外力的推动,需要国家法律政策的支持,更需要妇女自我参政意识的提高,自身素质的发展,通过内外合力的共同作用,妇女自己解放自己来实现。建国以来,我国妇女的政治地位大大提高了,但受制于妇女的文化水平有限,大部分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不利于妇女权利的实现。由于妇女文化素质不高,造成妇女自卑的心理。因此,提高妇女的文化素养对于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至为关键。毛泽东提出要致力于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他认为“没有扫除文盲、没有进小学、中学、大学,妇女还不可能彻底解放”。<sup>[7]</sup>在新中国初期的《人民日报》上,有关于“夜校”的文章 50 篇,这表

明国家不仅从法律上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开办成人夜校、识字班、业余技术训练班等,吸引了成千上万没有文化之苦的劳动妇女,改变了妇女文盲无知的状况,妇女的精神生活得到极大改善,也有利于妇女参政议政能力的增强,强化了妇女对新生政权的政治认同感。

### (三) 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

新中国的天空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党和国家为了更好的引导和促进妇女认识到自身的价值,在《人民日报》上多方报道活跃在各个部门的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此时期《人民日报》上共有 232 篇文章报道了女英雄的先进事迹。其中有关于各个战线的工人典型 88 篇。《颍河春修女劳动英雄高玉梅》、《太原钢铁厂炼钢能手王贵英》、《活跃在成渝铁路上的女列车小组》等介绍了这个时期涌现出来的工人模范,她们出现在各条生产战线上,有列车员、炼钢能手、女司机、女拖拉机手、女医生等等。她们丝毫不逊色于男子,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光荣而热情的奉献着。在新中国初期涌现出的保家卫国的女战士的报道有 55 篇,《坚持对敌斗争的女英雄—介绍冀鲁豫妇女代表李秀》、《女英雄戎冠秀》、《女英雄刘胡兰本事》等的报道,使妇女群众认识到自己也可以和男子一样驰骋在战场,为保卫和平、捍卫祖国而发挥自己的力量。当然,这个时期,妇女干部的先进典型也层出不穷,在《人民日报》上有相关报道 23 篇。《卢翠英—一个领导生产的女支部书记》、《一个苗族女副县长的成长》、《女连长李玉珍》等先进人物的大量涌现,妇女干部的先进事迹向人民群众树立了一个个可歌可泣的楷模形象,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学习热情。先进知识分子的垂范作用不容忽视,中国共产党为了更好的营造不断学习文化知识的氛围,利用《人民日报》这一载体,大量刊登优秀知识分子的文章 47 篇。《女植物学家吴素萱》、《人民的女教授郎洁华》、《优秀的乡村女教师田桂芝》等大量的知识分子形象,为妇女群众竖起了一面面旗帜。先进人物的报道,激发了妇女对自我的肯定和认可,营造了一种妇女可以和男子一样为社会主义事业做贡献的氛围。舆论的力量是显著的,大批妇女群众欢欣鼓舞的参与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敢于参与到社会政治生活中来,积极的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 三、 妇女政治解放的表现

### (一) 积极参加选举

诸多法律的颁布及实施,不断推动着妇女参政意识的觉醒。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产生了当时新中国最高的权力机构和行政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中有女委员 12 人,占委员总数的 6.6%,女常委 4 人,占常委总数的 8%。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有女委员 2 人,占委员总数的 3.1%。在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的 6 位副主席中,有 1 位女性。当时,中央人民政府各机构中副部级以上领导干部中



有 20 名女性,分别担任 26 个职务,约占总数的 4%。<sup>[8](P33)</sup> 在新中国初期的《人民日报》上,有关于“普选”的文章 206 篇。我国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大批优秀妇女当选为国家基层干部,直接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中来。她们抱着极大的兴趣和热情参加到管理国家的事物中来,“青海省第一期进行普选的二百一十五个基层单位,在普选期间一般开过一次到二次妇女代表会议,百分之九十五的女选民参加了选举。天津市经过深入宣传,市内每一个选民基本上都了解了普选的意义,因而踊跃地参加选举活动。”<sup>[9]</sup>广大妇女经过普选以后,思想觉悟也进一步提高,妇女们从切身的体验中,了解到人民自己掌握政权对于妇女解放的伟大意义。山西省广大妇女回忆起在旧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地位,更加认识到了人民民主政权的优越性,踊跃地参加了选举。“在这次普选运动中,有一位在解放前会被家庭强迫溺死自己女孩的女选民潘春兰,抱着她另一个女孩参加了选举,她感动地说:‘要是早有了民主政权,我那个女孩就不会活活弄死了!’”<sup>[10]</sup>由于民主政权关系到她们的切身利益,使她们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所有的女选民都抱着极大的热情参与到普选运动中来。到了真正投票的那天,形成了检阅妇女力量的壮观的日子。她们很多人都穿着节日的盛装,带着头花,热烈地参加选举。

此后,女性参与选举的规模越来越大。亿万妇女群众在 1953—1956 年参加了基层普选活动。“1954 年全国基层选举时,参加投票的女选民占全国女选民总数的 84%。这次选举全国共选出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669144 人,其中妇女代表有 98 万余人,占全国代表总数的 17.31%。”<sup>[11]</sup>当时在农村,农民协会、农民代表会是行使行政权力的代行机构,其中都有一定数量的女委员、女代表。<sup>[12]</sup>1954 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共有女代表 147 人,占代表总数的 12%。<sup>[13]</sup>1956 年全国第二次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时,参加投票的妇女数量比 1953 年有所增加,当选的女代表人数也有所增加,达到 100 多万人,占代表总数的 20.3%。<sup>[14]</sup>

江苏省江宁县河北镇女选民参加投票选举的占全体女选民的 96%,<sup>[15]</sup>四川省资中县保平村 91% 以上的女选民参加了选举,<sup>[16]</sup>吉林省怀德县长山村发动 94% 的女选民参加选举,并有 4 名妇女被选为人民代表。<sup>[1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仅以法律形式来保障妇女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而且以实实在在的普选运动来实现真正的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在这些女委员和女代表中,农村妇女就占了很大比例。李友秀、康菊英、李田英、金信淑、孙香云、申纪兰等还代表基层群众参加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当选的农村妇女用极大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当中,她们带领人民群众进行生产和劳动,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极大的发展。

邓小平在《关于选举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必须着重指出草案中虽然无须专门规定妇女代表的名额,但在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中,必须注意选出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不能设想,没有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sup>[18](P32-33)</sup>

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在这里,生动地证明了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贡献和地位。1954 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千二百二十六名代表中,有一百四十七名妇女,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她们是工农业劳动模范和各种工作岗位上先进工作者的最优秀的代表。”<sup>[19]</sup>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她们赢得了社会的瞩目和荣誉,政治积极性空前提高。妇女们曾和全国人民一起,以极大的热情、主人翁的姿态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参与了我国第一步宪法草案的讨论,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经济和婚姻生活中享有的和男性同等的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女性代表的积极参与,颠覆了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封建思想,不再把女性束缚在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照看孩子的家庭生活中,社会角色和地位发生了改变。

## (二) 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变化

妇女政治地位的提高,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家庭角色变化上。在新中国初期的《人民日报》上有关于“婚姻”的文章 154 篇。新中国成立前,妇女处于附属的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通过法律保障了男女平等。代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纲的第六条明确规定:“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sup>[20](P18)</sup> 1950 年 5 月,新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了:“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sup>[21](P172)</sup> 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妇女争取婚姻自由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婚姻法的制定实施,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万千美女结成了美满的婚姻,新的婚姻制度受到广大群众的热切拥护。“仅北京市一九五〇年五月至十月份的统计,自由结婚的就有六千六百八十六对,合理离婚的有一千二百七十九对。”<sup>[22]</sup>“东北辽东省有一个子女,爱上了一个自卫队员。父亲却一味反对。她向父亲说明了爱他的理由:思想进步,生产好,作风正派。终于说服了父亲。河南省某村的一位女子,爱上了本村的副村长。母亲不同意,她向母亲解释道:‘他生产好,思想进步。’并且坚持要结婚。母亲的思想也终于被打通了。”<sup>[23]</sup> 婚姻法颁布以后,由于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由于各级干部政策的正确执行,已经使旧中国封建的婚姻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新的婚姻制度已开始建立。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新的家庭关系,新的道德风尚,日益深入人心,为新中国的稳定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从男人的“附属物”到平等的人,从之前的“三从四德”到现在的“领导”地位,妇女家庭角色的重大转变折射出妇女政治解放的成功。

### (三)政治解放在生产劳动上的表现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里,妇女也担任了重要的职务。据山西长治专区 16 个县的统计,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担任领导工作的,有女社长 19 名,副社长 4003 名,连同社务委员、生产队长、劳动组长等合计起来近 10000 名妇女。<sup>[24]</sup>河南省鲁山县 1954 年秋收前建立的 123 个合作社中,每个社都有女社长或女副社长。<sup>[25]</sup>她们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带领人民群众进行劳动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极大的解放了生产力。

由于妇女政治地位的提升,她们拿起铁锹,走出家门,热烈地参加到生产劳动中来,创造着财富和价值,活跃在生产的各条战线上。“河北、山西两省广大农村妇女,百分之七十以上积极参加了农业及副业的生产劳动。不少地区达百分之八十以上。秦皇岛附近、临检新区,去年在农忙季节,有二十三县妇女全数参加了田间生产。她们和男子一样参加收割庄稼,耕犁地,拉耕种麦,以及其他各种劳动。”<sup>[26]</sup>妇女深入到了生产的各个部门,铁路工作者,女钳工,女车床工,女电器工,女电焊工等车间工人,还有各种女科学家,她们就这样用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创造着自由和幸福。日益众多的妇女走上了生产、工作和学习岗位,到 1956 年,女职工的人数达到 200 多万人。农村妇女参加农业和副业生产的有几千万人。在知识分子的队伍中,不论是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女性工作者的数量也在逐渐增加。广大的职工、手工业者、私营工商业者的家属及其他家庭妇女和劳动妇女,为社会主义事业工作的热忱不断提高,这股浪潮直接或间接的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新中国初期,妇女的社会地位显著提高,不仅与国家在法律和制度上的支持息息相关,而且同妇女群众的大力配合密不可分。政治上的解放促进了妇女在参政议政问题上的觉醒,加深了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从而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来。不可否认的是,妇女的解放道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还需要各方面力量的共同推进。

####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2]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单行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陈耀荣,周胜利.妇女权益保护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N].人民日报,1949-09-30(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N].人民日报,1953-03-02(1).
- [6]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7]燕凌.合作化是农村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J].新中国妇女,1955,(12):13.
- [8][12][14]当代中国妇女[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33.
- [9]我国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N].人民日报,1954-03-08(3).
- [10]我国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N].人民日报,1954-03-08(3).
- [11]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模巨大的普选[N].人民日报,2004-09-08(13).
- [13]中国妇女的状况[N].人民日报,1994-06-03(1)
- [15]广泛地发动妇女参加基层政权的选举[N].人民日报,1953-07-29(3).
- [16][17]发动妇女参加普选的几点经验[N].人民日报,1953-07-29(3).
- [18]杨湘岚.新中国妇女参政的足迹[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 [19]在首都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大会上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章蕴的讲话[N].人民日报,1955-03-08(2).
- [20]中央人民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年)[Z].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 [21]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22][23]各地执行婚姻法已取得成绩[N].人民日报,1951-01-17(3).
- [24]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互助合作运动中的作用[N].人民日报,1954-07-31(1).
- [25]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N].人民日报,1955-11-05(1).
- [26]百分之七十妇女参加农副业生产[N].人民日报,1950-01-10(2).

责任编辑 刘宏兰